

2019年新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

个税

新税法实施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8年10月1日之前为过渡期政策准备阶段;
第二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政策执行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实施准备阶段;
第三阶段:2019年1月1日起为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

此次改革的主要亮点

【亮点一】

建立对综合所得税按年计税的制度。此次改革,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4项劳务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在年计税的基础上,实行“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的征管制度。

【亮点二】

适当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将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从原来的3500元/月提高至5000元/月(每年6万元)。

【亮点三】

首次设立专项附加扣除。在提高基本减除费用的基础上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进一步增强税制的公平性。

【亮点四】

调整优化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以改革前工薪所得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

【亮点五】

增设反避税条款。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的,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行为的,税务机关有权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营造公平、透明、有序的税收环境。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子女教育

1.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2.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3.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上述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

每个孩子,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孩子均可享受扣除。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500元。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全日制学历教育:

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特别提示: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继续教育

1.学历(学位)的继续教育;
2.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例外: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
需要提醒的是,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房贷利息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首套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借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不超过240个月。
扣除人: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确定后,一个

纳税年度内不变。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备查资料包括住房借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住房租金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2.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3.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
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1.直辖市、省会(首

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2.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100元;3.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谁来扣: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

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赡养老人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被赡养人有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兄弟

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具体分摊的方式:均摊、约定、指定分摊。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具体

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备查资料包括: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大病医疗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要在2020年才能办理。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

元的部分,且不超过80000元的部分。备查资料: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医疗保障出具的药费清单等。